

陳拱北教授紀念獎學金設置辦法

98.09.17 9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98.10.13 第 2594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1.09.02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1.09.16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1.09.21 發布修正法規名稱、第 1、3、5
至 7 條；增訂第 2 條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（下稱本院）公共衛生學系（下稱本系）為鼓勵學業優秀及課外活動績優學生，特設置本獎學金。
- 第二條 經費來源：本院陳拱北教授永續基金孳息或相關經費支應。
- 第三條 凡本系二年級以上學生，具有下列條件者，均可申請：
- 一、上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。
 - 二、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。
 - 三、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（書卷獎除外）。
- 第四條 本獎學金每年三名，每名新台幣三萬元整。
- 第五條 本獎學金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後，依公告時間，由申請人填具下列各項文件，逕向本系申請：
- 一、申請書一份。
 - 二、上學年度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單一份。
 - 三、各項活動、服務相關策劃、辦理、或成績優異等證明或佐證資料。
- 第六條 本獎學金之審查，由本系獎學金審查會議審核後，將審核結果通知校方發給獎學金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